

我國已於 200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在面對加入 WTO 之後的新局勢，我國與國際市場間之互為平等對待，究為利多或利空，端視產業本身的競爭能力而定。在全球各國莫不致力於研發創新，不斷衍生新產品以提高產品利潤，並藉以獲取利得之情況下，致力於專利申請與核准數量與品質之大幅攀升，可謂是首要之務，尤其，科技產業是台灣的產業重點及經濟命脈，專利權更是科技產業的研發實力所在，也是我國面對全球市場競爭之重要策略工具。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特廣為蒐集各國之最新資料，以本文就 2001 年我國與美日歐等主要國家之專利案件申請暨核准情形予以說明，並就我國近年來國內取得專利核准數量排名一百以內之法人，深入分析其消長趨勢，以供各界參考。

目前智慧財產局正著手研擬修正專利法中有關植物專利申請之範圍，本期特以此為專題，刊登「美國法上植物專利權與品種權之比較—從 AG Supply, Inc. v.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案談起」一文，作者主要以美國案例為主，再輔以日本、歐盟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做法與方向，本文就應否全面開放植物專利之申請、目前的專利制度下所授與之植物相關專利，可能與植物種苗法中的品種權產生哪些競合問題如何預作規範等議題之探討，有助於提供我國研擬相關制度的思考方向。

由於網際網路的使用普及，在未來對人類之影響將無所不在，傳統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與法律體系，亦深受其挑戰。本期「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基本問題之研究」以我國現行法規為



編輯手記

中心」一文，就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提出討論，其著重於說明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權利性質，兼以簡介美國、我國與中國大陸現行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現況與法規範，並以常見之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為中心，針對我國現行處理涉及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問題之機制及實務見解，加以分析檢討。

音樂著作利用強制授權制度規範於著作權法中，而著作權本身為私權，其屬於民事法律的範疇，而音樂著作之利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得強制授權，究竟該許可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強制授權應歸屬於民事領域或行政法領域？本期之專論「論我國著作權法之強制授權許可機制——以強制授權許可之結構分析為中心」，作者現為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制專員，其深入剖析音樂著作利用之法律性質，及目前現行法令之適用及修法建議等，值得研讀。

本期各單元之內容相當豐富，願讀者開卷有益。



編輯陳益智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